

《公民宣言》全文：

1. 我们，如下列签署名字的马来西亚人民，欲表达我们对国内时下政治、经济及社会课题的担忧。
2. 我们希望马来西亚人民关注的是在首相纳吉领导下给这个国家所带来的破坏。
3.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在亚太地区进行的欺诈调查报告显示，在他（纳吉）的领导下，大马沦为十大最贪污国之一。在 2015 年的贪污印象指数中，大马也连跌四级，从第 50 跌至第 54 位。
4. 这是因为他相信金钱可确保他的首相地位。他相信金钱是一切——“金钱万能”（Cash is King）。
5. 因为国家财务拮据，所有部门与公共机构包括大学的拨款已经减少。虽然已经宣布要拨款，但却没有金钱来源。
6. 在 2009 年，他决定设立一个主权财富基金为政府增加收入。
7. 纳吉成立一马公司（1MDB），但之后它却因为贷款而扛下难以承受的 420 亿令吉债务。这家公司不再能称作财富基金，反之是国家负债基金。
8. 一马公司约借贷 200 亿令吉，并以超过市价的 121 亿令吉的价格购买三家独立发电厂。即便获得建新发电厂合约，以及延长即将结束的特许经营权，但一马公司这些发电厂后来却以 98 亿 3000 万令吉被转售出去，或亏损了 22 亿 7000 万令吉。
9. 一马公司于 2009 至 2011 年期间为一些不存在的计划与资产，向沙地石油国际（PSI）公司投资或借贷 18 亿 3000 万美元。由于投资批准乃基于错误的资讯，因此国家银行要求一马公司把上述款额撤回大马。在这笔款项当中的 14 亿 5000 万美元，已直接或间接输送到刘特佐所控制的公司，包括 Good Star Limited 公司等。
10. 为了掩盖这些遗失的资金，一马公司以 23 亿 1800 万美元“注销”沙地石油国际公司的投资与贷款，并声称它已赚得 4 亿 8800 万美元。无论如何，这笔资金一分钱都没有遣返马来西亚。相反的，一马公司声称那笔钱已投资在开曼群岛的基金，但之后却被揭露是一间没有执照的投资管理公司。身为一马公司稽查公司的毕马威会计事务所（KPMG）被撤换，因为它不愿核实这些在开曼群岛基金的神秘投资价值。
11. 一马公司声称开曼群岛的投资已全数撤回，报道指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一笔高达 12 亿 2000 美元的资金已被撤回，但随后就在同一天，却用来赔偿阿尔巴投资（Aabar

Investments PJS），以作为偿还终上阿尔巴投资购买一马公司 49% 股权的购股权（options）。这是一项骗局，因为阿尔巴投资的母公司即国际石油投资公司（IPIC）向伦敦股票交易所提呈的账目，并没提及任何接获这一类付款的记录。相反地，国际石油投资公司的账户志明，一马公司因为终止购股权而拖欠它 4 亿 8100 万美元。

12. 一马公司也已于 2014 年 9 月向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为首的联营集团借贷 9 亿 7500 万美元，作为同样的目的，作为阿尔巴投资终止购股权的赔偿。《华尔街日报》揭露，这些钱用来支付在英属维京群岛的第三方，而且他们拥有类似的名字即“阿尔巴投资有限公司”（Aabar Investment PJS Limited），但其业主却与国际石油投资公司毫无关系。这种狡猾的骗局成功蒙骗一马公司的稽查公司德勤大马（Deloitte Malaysia），后者误信阿尔巴投资拿到了这笔款项。
13. 一马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宣布，已赎回在开曼群岛投资的第二批和最后一笔总值 11 亿美元的款额。首相起初向国会汇报，声称该笔基金已汇入新加坡的瑞意银行（BSI Bank）账户。然而，在两个月后的 2015 年 5 月，他告诉国会，该笔基金并非现金而是资产。过后，他又解释这些资产乃“单位”，意味着它们根本未赎回。这证明一马公司和首相屡次欺骗大马人民。这也意味着原先投资到沙地国际石油公司，较后再转到开曼群岛的资金仍然失踪和下落不明。
14. 巫统峇都加湾区部前副主席报警，举报一马公司不见大笔资金。警方不但没有调查，相反的还以破坏国家经济罪名，援引 2012 年国安法盘问、逮捕并起诉报案者。他的律师也在同样条文下被逮捕和起诉。此举旨在阻吓民众向警方投报一马公司。
15. 《华尔街日报》报道，纳吉在 Ambank 的私人账户拥有 6 亿 8100 万美元。
16. 纳吉起初否认，然后坦承账户内确实拥有巨款。他声称是获得一名阿拉伯人捐款，然后又说，这书款额是为了赢得第 13 届大选的银弹。他接着再声称这是给他对抗恐怖主义的献金。然后他又声称沙地阿拉伯王子为捐款人，但稍后又改成是已故沙地国王。
17. 一名沙地部长接着表明，没有记录显示沙地阿拉伯曾赠礼。他认为这笔钱可能是投资，但其总数很小。
18. 纳吉表达了他要上庭起诉《华尔街日报》的意图，但空雷不雨。相反的，他要求其律师询问何以《华尔街日报》刊载相关报道。
19. 迄今为止，《华尔街日报》持续和更详尽地报道纳吉私人账户存有 6 亿 8100 万美元的事项。尽管他可以可在出版地兴讼，但他至今尚未起诉《华尔街日报》。
20. 鉴于对纳吉私人账户巨款的怀疑和担心，政府设立一支特工队以调查此事，成员为来自 4 个机构，包括警方、总检察长、国家银行和反贪委会。
21. 在特工队调查团队还没完成他们任务之前，纳吉就以宣称生病无法履职为由革除总检察长。基本上，纳吉已公然误导国家元首，以便殿下批准撤换总检察长。纳吉也透过更换主席和多

- 名成员的方式来瘫痪国会公共账目委员会，阻止后者调查一马公司。新任主席与纳吉持友好关系，他主动声称纳吉没有犯下任何过失。
22. 纳吉随后委任新的总检察长。新总检察长最近才拒绝国行要求采取行动的提议，同时指称后者的报告未显示纳吉有犯下任何过错。
 23. 国行有进行上诉，但被置之不理。
 24. 新任总检察长也拒绝反贪委会的报告。该报告内容未曾公开，而意图揭露报告内容的人也受到恐吓。
 25. 新任总检察长也在无合理解释下，拒绝两个机构的建议，即便在他们的范内拥有相关的权力及专业。
 26. 这项拒绝也阻止了有关事项被带上法庭，让所有证据摊开和受审。如此一来，总检察长已扮演检控官及法官的角色，司法程序停滞不前。
 27. 遭革职的副首相之后揭露，前总检察长向他出示纳吉涉及相关丑闻的犯罪证据。与此同时，多个外国政府机构，如瑞士、新加坡、美国、香港及英国已开始调查一马公司。
 28. 马来西亚的媒体在受到钳制之下，人民唯有更仰赖外国媒体的报道。但是，当人民根据外国媒体进行讨论或撰写文章时，政府却通过总警长邀请人民报案，好让警方可以询问和调查有关人士。
 29. 矛盾的是，警方却没有调查针对纳吉和刘特佐的投报，以及国行和反贪委会提呈给总检察长的报告。总检察长甚至恐吓说，任何人若“泄露”政府机密，或会面对终身监禁和 10 下鞭刑的惩罚。这意味着，政府可以向人民隐藏它所犯下的罪行。
 30. 总检察长宣布 26 亿令吉巨款中的 23 亿令吉，已归还沙地阿拉伯。但除了这个说法，却没有提供实质的证据。
 31. 人民生活正遭受痛苦。
 32. 纳吉政府征收消费税、过路费调涨，这些都导致生活成本高企、迫使商家关闭、外资工厂停止运作和撤离，这导致失业率上扬。
 33. 尽管面对人民的抗议，纳吉仍签署由美国主导的跨太协议（TPP），即便该协议侵蚀我们国家制定合适的政策和法律权力。
 34. 马来西亚今天在国际上的形象恶劣，除了名列十大贪污国，马来西亚也被视为不民主的国家。言论和新闻自由受钳制，人民活在逮捕阴影中。新设的国安会法令赋予首相而不是元首宣布某个地点成为安全区的权力，在这些安全区内，政府可以在违反公正的程序下将一个人未审先扣。

35. 另一方面，若政府官员若在相关法令下犯错或滥权，人民却无法对付他们。吹哨者或爆料者受干扰与惩罚，没有获得保护。揭弊的言论自由受多种法律的钳制，宪赋的基本权利不再有意义。

36.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下列的马来西亚人民，赞同及支持：

- (一) 通过非暴力和法律允许下的途径，撤除首相纳吉；
- (二) 撤除协助纳吉的助纣为虐者；
- (三) 废除所有在最近获得通过，但却违反联邦宪法和破坏政策的法律；
- (四) 恢复警方、反贪太会、国家银行、公账会等机构的廉信。

37. 我们呼吁所有马来西亚人民，不分种族、宗教、政治、信仰或政党，不论老或少，都请与我们共同携手，从纳吉政府手中拯救马来西亚，开拓改革政府机构的道路，以捍卫民主及恢复行政、立法及司法的三权分立，以便能确保国家机构的独立、诚信、专业及廉洁。

公民签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名字 : _____

身份证号码 : _____

Send your signed Citizens' Declaration to:

Selamatkan Malaysia Secretariat
165-1-11, Wisma Mutiara,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